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肇庆怀集丰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方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林智生态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一方（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方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志慧

项目联系人： 杨品超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600 号 301 房

联系电话： 13711307815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林智生态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文强

项目负责人： 胡文强

联系方式： 15013823784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一路良基大厦 2 层 207 室

联系电话： 15013823784

电子信箱： 50119838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肇庆怀集丰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服务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合同总则

主合同中对广州方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各项约定全部适用于本技术服务合同甲方对乙方的要求。本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与主合同有异议的地方，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本技术服务合同未约定的条款，按主合同执行。

2.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主合同要求并根据相关规程编制《肇庆怀集丰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

3.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甲方提供的材料，编制以下纸质版报告：

(1) 肇庆怀集丰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动植物调查及编制动植物名录；

(2) 《肇庆怀集丰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

4. 服务方式：

(1) 乙方保证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

(2) 提供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符合业主验收要求，专家评审稿和报批稿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外业需现场实地调查，内业地点乙方自行决定。

2. 技术服务期限：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成果报告。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成果材料必须符合技术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及业主的验收合格。若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达不到国家、省、市以及业主要求，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到符合相关标准为止，额外生产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

(1) 保护地的矢量范围；

(2) 提供其他与报告编制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其他：**如果甲方未能按技术规程提供完整资料导致无法按时提交报告，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按照技术要求提供了资料，导致项目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工作现场商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拾柒万元整（¥170,000.00）。

2. **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业主按主合同约定支付每期的技术服务费之后，按相应比例以对公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柒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每次从甲方收取技术服务费时，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有效的发票后支付。

4. **支付账号：**

户名：深圳市林智生态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

账号：75107323033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确保不将乙方提交的服务价格及技术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两年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①保证不将服务对象各种数据资料及各类信息向第三方透露;②不得翻录及备份服务对象的各种数据资料及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严格执行《保密法》规定, 如发生违反, 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供电子版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通过专家评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视为违约, 支付对方合同总款3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文件或履行相关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十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杨品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胡文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双方发生异议进行协调；
2. 具体服务事宜联系及安排工作；
3. 落实检查合同履行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处理：1.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广州方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年2月25日

肇庆怀集莫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2022-2031年)

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6月6日,怀集县林业局在怀集组织召开了《肇庆怀集莫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2022-2031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专家评审会(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审阅了材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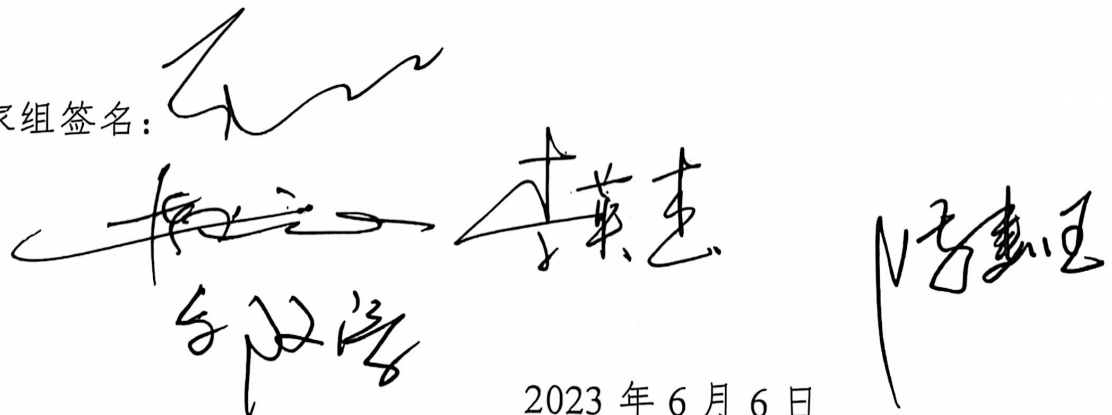
一、怀集莫湖森林自然公园茶杆竹、松阔混交林等森林资源特色突出,编制《总体规划》对指导和加强公园建设,提高公园管理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规划》指导思想正确,依据充分,内容全面,定位合理,符合森林自然公园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

三、《总体规划》布局合理,功能区划和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专家组同意通过规划评审,建议根据专家组提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专家组签名: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e presen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at the top left, the second is below it, and the third is to the right of the second. The nam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6月6日